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7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你公司拟将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 G02315-0003 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以下简称“龙岗工业园”），以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陆洲”）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龙岗工业园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16 万元，账面净值约 1.17 亿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都科陆洲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6 亿元，评估值为 4.12 亿元。你公司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收益 5.47 亿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和对手方情况。

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你公司获得龙岗工业园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

括你公司经营龙岗工业园的时间、龙岗工业园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以及你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对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如相关业务是否需关停或是否需要替代资产，以及影响的具体数据等）；

（2）交易对手方深圳威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成都科陆洲的设立时间，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包括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4）成都科陆洲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评估。

（1）根据交易协议，成都科陆洲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其资产价值（48,900 万元）加上双方认可的流动资产减去双方认可的合计负债。请详细说明相应流动资产和合计负债金额，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未能具体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程序的具体执行过程以及评估程序的合规性；

（3）请全文披露上述两项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关于本次交易，你公司预计产生收益 5.47 亿元。

（1）根据公告披露，出售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会根据最终交割报表进行调整，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最

终交易价格=资产价值（48,900 万元）加上双方认可的流动资产减去双方认可的合计负债”；其中，“流动资产”为：“截至本协议的签订，甲乙双方初步确认丙方的流动资产约 1 亿元，其中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419.23 万元”。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需支付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股权转让款 9,419.23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南昌科陆交易的发生时间、涉及交易各方、南昌科陆的经营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本次出售成都科陆洲交易对南昌科陆股权转让的影响、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并请说明除该“流动资产”外，是否还涉及其他“流动资产”，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另外，请补充披露“双方认可的合计负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标准、已有及或有金额等；

（2）请补充披露按上述标准调整后的实际交易价格情况，并按该价格核实相关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3）请根据真实交易价格、各类税费预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你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及相关履约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如有）。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6日